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TIANXINX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湘天信咨字〔2020〕第030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2018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

受邵东市财政局委托，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评价小组对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自2019年12月份开始进行确立评价指标及标准、收集基础数据、分类整理数据、走访核实数据和综合分析等工作。在审核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抽查、审阅、计算、询问、观察、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市生态环境局对自身提供的与本次评价有关的会计资料和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中央、省有关项目管理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出具评价报告。现评价工作已结束，报告如下：

1.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单位内设股室5个，二级机构2个：

办公室、监察室、宣传法制股、行政审批股、污染防治股和环境监察大队、环境保护监测站两个二级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编制数为36人，其中事业编制36人；2018年12月末实有在职人员36人，其中事业人员47人。

2、主要职责

一是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是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和协调解决全市重大环境问题；指导全市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调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调处市级乡镇和市域内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和协调市内重点流域、水域污染物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负责排污费的征收、减缓免及稽查；承担重大环境污染相关责任。

三是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四是负责提出全市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是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政府委托，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国家、省和市里规定审核审批全市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是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负责危险废物经营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是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度部门财务收支情况及主要特点**

2018年市财政批复部门年初预算为11,690,619.00元，调整后预算为54,526,145.79元，另有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489,802.00元，实际到位指标为55,015,947.79元，全年可用指标共计55,015,947.79元，资金到位率100%。

2018年决算总支出55,015,947.79元，工资福利支出4,688,566.00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575,699.02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48,800.00元、资本性支出40,202,882.77元。上述决算支出中基本支出7,363,863.12元，项目支出47,652,084.67元。

（详情见附表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总支出情况明细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基本支出金额为7,363,863.12元，主要用于每月工资发放、食堂伙食费补助、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贴发放等。其中，人员经费4,688,566.00元，办公费75,389.00元，印刷费25,352.00元，咨询费5,400.00元，水费29,138.00元，电费107,642.85元，邮电费62,274.90元，差旅费505,226.65元，维修（护）费81,550.00元，租赁费2,750.00元，会议费1,650.00元，培训费1,200.00元，公务接待费43,396.00元，劳务费338,094.85元，委托业务费444,676.00元，工会经费100,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510.97元，其他交通费用3,00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06,105.90元，生活补助10,800.00元，办公设备购置57,140.00元。

2、“三公”经费支出和管理情况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间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每季度进行公示；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156,930.97元（比2017年节约23.42%），完成预算数170,000.00元的92%。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金额：元 | |
| **项 目** | **年初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支出数** | **超预算(超支为正数)金额** | **完成预算数%** |
| 因公出国费 | 0.00 | 0.00 | 0.00 | - |
| 公务接待费 | 90,000.00 | 81,755.00 | -8,245.00 | 90.84%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80,000.00 | 75,175.97 | -4,824.03 | 93.97%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80,000.00 | 75,175.97 | -4,824.03 | 93.97%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0.00 | 0.00 | 0.00 | - |
| 合计 | 170,000.00 | 156,930.97 | -13,069.03 | 92.31% |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全年市生态环境局项目支出总额47,652,084.67元，主要为市生态环境局业务工作专项支出，包括环境保护专项、中央环保督查专项、环境治理和监察能力建设、县级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铬污染农田土壤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土壤污染管控项目等专项支出，具体如下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2018年项目支出情况表**

金额：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支出数** |
| --- | --- | --- |
| 1 | 6.5环境日宣传活动 | 50,000.00 |
| 2 | 环保监察执法服装 | 58,800.00 |
| 3 | 环境保护专项 | 2,757,219.77 |
| 4 | 环境应急经费 | 96,022.00 |
| 5 | 中央环保督查专项 | 200,000.00 |
| 6 | 蓝天碧水行动 | 500,000.00 |
| 7 | 第二次污染普查 | 1,659,543.00 |
| 8 | 燃煤锅炉淘汰补助 | 180,000.00 |
| 9 | 环境治理和监察能力建设 | 1,874,889.90 |
| 10 | 县级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 | 293,866.23 |
| 11 | 省级土壤污染防治 | 169,401.00 |
| 12 | 空气自动站升级 | 271,541.00 |
| 13 | 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费 | 150,000.00 |
| 14 | 环保监测设备采购费用 | 285,860.00 |
| 15 | 流泽矿涌水污染治理 | 400,000.00 |
| 16 | 省级土壤污染防治 | 430,599.00 |
| 17 | 界岭矿涌水治理 | 135,000.00 |
| 18 | 铬污染农田土壤综合治理配套 | 1,264,000.00 |
| 19 | 铬污染农田土壤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 4,000,000.00 |
| 20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 72,488.00 |
| 21 | 锰矿区历史遗留废渣环境整治工程 | 12,480,000.00 |
| 22 | 饮用水源划分保护专项 | 787,102.00 |
| 23 | 黄标车淘汰专项 | 1,538,000.00 |
| 24 | 土壤污染管控项目 | 5,671,000.00 |
| 25 | 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 | 3,489,800.00 |
| 26 | 县级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 | 828,117.77 |
| 27 | 遗留废渣污染治理工程 | 2,000,000.00 |
| 28 | 流泽矿涌水污染治理 | 1,800,000.00 |
| 29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3,800,000.00 |
|  | **合计** | 47,243,249.67 |

**（三）财务管理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单位内部预决算的编制、各项支出和政府采购的审批流程、三公经费的管理、固定资产的管理、财务人员和印鉴的管理等。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共有固定资产价值6,252,856.22元，相比2017年增加72,930.00元，主要为其他办公室设备。按照资产类别分为房屋2,081,870.54元、车辆398,300.00元、专用设备1,064,800.00元、其他固定资产2,707,885.68元。

固定资产和物资的采购原则上按年初预算执行，先由各股室提出计划，交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或领导班子办公会确定后，报分管财务领导审批，交由办公室统一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固定资产和物资的报废、报损，须经使用部门或管理人员提出申请，报单位领导审批，市财政局核准后，方能报废或报损，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处理。任何人不得化公为私或变价处理公物，一旦发现，收回物款并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凡调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将所配用的各种公共财产物资交回办公室，取得有“已清”字样的证明手续后方可办理调动手续。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年市生态环境局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建设“创新邵东、富裕邵东、宜居邵东”的奋斗目标，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下，在上级环保部门的具体指导和支持下，深入贯彻学习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看齐意识、核心意识，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为主线，以保障群众环境权益为目标，扎实做好总量减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等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狠抓环保政策的落实，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全市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一)以环境综合理治为抓手，大力促进全市经济发展**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着重开展“保减排、重生态、强监管、抓整治、增活力”等工作，以优化经济增长为中心，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各项环保指标的考核检查，同时也为“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认真做好选址、环评审批、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从而为邵东市的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促进全市经济和谐发展。

**（二）部署开展全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按照环保部《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号）、省环保厅《湖南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湘环函〔2017〕155号）要求，组织对全县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有色金属等行业进行认真排查。

**（三）排污申报工作进展顺利**

按照环保部和省环保厅的要求开展2018年度排污申报数据集中汇审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文件要求和汇审细则逐项开展审核，对存在问题的数据进行完善和修改，确保审核落到实处，问题得到解决。2018年全市须收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企业113家，收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50万元。2018年全市有20家企业进行排污权交易，交易金额379.13万元（其中市政府储备指标交易27.19万元，企业减排指标交易351.94万元）。积极做好企业减排认定工作，对7家企业进行了结构减排，减排认定量为：化学需氧量153.32吨，氨氮22.78吨，二氧化硫93.83吨，氮氧化物45.91吨。

**（四）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和信访舆情调查处理工作，加大对投诉举报反映的环境问题的查办力度，及时调查处理并回复公布处理结果。2018年市生态环境局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案件335件。所有来信来访全部已按时回复、办结。

**（五）认真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认真按照省、市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部署和文件精神，全面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准备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2018年拨付普查经费400万元。2018年4月，全市组织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培训班，100名普查员、21名普查指导员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了省普查办下发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证。2018年4月底开展入户清查工作，此次清查涵盖了全市22个乡镇和3个办事处，共对市级下发底数的7070个清查对象进行摸底清查。通过现场摸底清查，共有1823家工业企业、7台生活锅炉、50个入河排污口和2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纳入此次普查。

**（六）认真开展各项常规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搞好各项常规监测，按时出具月报、季报、质量信息公开报告，按时向上级上报监测数据级小康社会环境质量统计，建立监测台帐及数据库。2018年常规监测情况为：地表水监测断面2个，每月监测一次，共取得监测数据952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4个断面，每月监测1次，每季度加测有机物一次，共取得监测数据1296个；8月份新增地表水乡镇交界断面13个，每月监测一次，共取得监测数据325个；重点区域重金属监测断面5个，每月监测一次，共取得监测数据840个；空气自动站监测六参数，按日均值统计，共计监测362天，取得监测数据2172个。

加强对全市重点污染源的监管职能，特别对投诉及重大污染事故重点监测，制定方案增加监测频次。2018年共计出具监测报告88份，其中监督性监测34份，指令性监测54份。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人员超规定编制人数**

根据2018年度市生态环境局年末在职人员有47人，而上级部门批复编制人数为36人次，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30.56%，存在人员超编情况。

**（二）公用经费支出存在审批流程不规范的情况**

2018年1月3#凭证用于支付个人劳务费1000元，凭证附件缺少劳务用工合同，依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单位支付给个人劳务费用的，与个人应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关系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平等主体，通过劳务合同建立的一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三）部分项目存在档案资料审批流程不规范及工程延期的情况**

界岭矿涌水污染治理优化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为2017年3月17日、竣工日期为2017年4月20日；中标通知书工期要求为4月20日之前完成整体项目；工程竣工报告显示开工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完工日期为2017年4月30日，报告中项目经理一栏、施工单位负责人一栏、总监理工程师一栏、施工单位一栏均未签章；

流泽镇矿涌污染治理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工期为：在具备进场条件后的150天内竣工交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显示该工程开工日期为2018年10月8日，竣工日期为2019年9月23日。

**（四）部分项目未到达验收条件，但却拨付了工程款项**

铬污染农田土壤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土壤修复已完工，临时底泥脱水平台已拆除，后期拨付给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5.19万元用于底泥脱水平台场地恢复及绿化。2020年4月14日现场勘查发现5000平方米的平台场地未完全进行恢复及绿化，前期所铺撒的草籽未能存活，场地内的土壤仍然存在大面积裸露。

**（五）固定资产清查盘点记录遗失**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财务股应组建资产清查小组对单位的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填写资产盘点表，与资产台账记录核对，发现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经现场评价发现，市生态环境局2018年度对单位的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因内部人员变动等原因，相关资产盘点的详情记录未移交，资料未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成册。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从严规范机构编制管理**

健全机构编制与财政预算相互制约监督制度，建立机构编制、人员工资和财政预算相互制约监督制度，建议上级部门加快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化进程，抓紧实现机构编制、人员工资、财政预算的分级联网，加强机构编制事项政务公开，强化相互监督约束。

**（二）规范财政资金核算及使用**

财政资金的收支应当于经常性经费的收支区别开来，进行独立核算，将财务的职能定位于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使用的决策与控制。要对财务室内部进行合理规范的分工和岗位职责界定以保证财务的职能得以有效的实现，在此基础上，财务人员应该参与到专项资金管理的全过程，对于整个过程进行统筹规划，根据“资金流到哪，管理管到哪”的思想，要加强对资金支出方面的管理，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高效率。

**（三）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

部分项目申报论证不充分，导致申报递交材料与实际项目实施出现变化，为确保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最大化，建议建立项目申报推荐人制度和跟踪监管责任制度，即从项目推荐开始，指定专人负责，明确项目单位和推荐人在项目申报、跟踪监管等各环节的责任。项目如需变更，应由相关责任人按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履行相关变更手续，确保制度执行规范，防止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规模的情况发生。

**（四）以资料档案管理考核机制为手段，为档案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提供保障**　　建立部门资料档案管理考核机制，是提高各项工作资料档案管理的效率、实现档案高质量的重要手段。在每年初把档案工作列入项目经济目标考核，列入工作计划，在每年底对各部门及有关人员的项目档案管理目标进展及优劣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将档案管理文件的形成、积累、整理工作真正做到分管有领导、管理有制度、实施有人员、存放有装具、执行有手段，从而更好提高档案的质量。

**（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推动绩效管理工作**

基于上述项目存在项目未到达验收条件，但却拨付了工程款项等问题，我们认为针对铬污染农田土壤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5000平方米的平台场地进行恢复及绿化工程，不能撒点草籽当绿化，65.19万元绿化工程款需落到实处，如整改后验收效果还不理想，财政部门应调整该项目或相应调减该项目预算，从而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来提高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意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为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和财政政策的调整提供参考依据，使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向着“拓展范围、提升质量、扩大影响、支撑管理”的总体目标进行推进。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年度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保进度、重质量、求实效的要求，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目标任务。同时建立了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实施程序，但在档案管理、项目完成度存在漏洞等问题。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综合评分87分，评价等级为良。

附表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总支出情况明细表

附表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表三：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沙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

附表一：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总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 基本工资 | 1,931,543.00 | 0.00 | 1,931,543.00 |
| 津贴补贴 | 1,199,031.00 | 0.00 | 1,199,031.00 |
| 奖金 | 1,454,213.00 | 0.00 | 1,454,213.00 |
| 伙食补助费 | 101,784.00 | 0.00 | 101,784.00 |
| 绩效工资 | 0.00 | 0.00 | 0.00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95.00 | 0.00 | 1,995.00 |
| 职业年金缴费 | 0.00 | 0.00 | 0.00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0.00 | 0.00 | 0.00 |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0.00 | 0.00 | 0.00 |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0.00 | 0.00 | 0.00 |
| 住房公积金 | 0.00 | 0.00 | 0.00 |
| 医疗费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办公费 | 75,389.00 | 50,689.00 | 126,078.00 |
| 印刷费 | 25,352.00 | 125,000.00 | 150,352.00 |
| 咨询费 | 5,400.00 | 75,000.00 | 80,400.00 |
| 手续费 | 0.00 | 0.00 | 0.00 |
| 水费 | 29,138.00 | 0.00 | 29,138.00 |
| 电费 | 107,642.85 | 0.00 | 107,642.85 |
| 邮电费 | 62,274.90 | 3,000.00 | 65,274.90 |
| 取暖费 | 0.00 | 0.00 | 0.00 |
| 物业管理费 | 0.00 | 0.00 | 0.00 |
| 差旅费 | 505,226.65 | 199,584.00 | 704,810.65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0.00 | 0.00 |
| 维修（护）费 | 81,550.00 | 99,078.00 | 180,628.00 |
| 租赁费 | 2,750.00 | 0.00 | 2,750.00 |
| 会议费 | 1,650.00 | 84,575.00 | 86,225.00 |
| 培训费 | 1,200.00 | 0.00 | 1,200.00 |
| 公务接待费 | 43,396.00 | 38,359.00 | 81,755.00 |
| 专用材料费 | 0.00 | 26,272.00 | 26,272.00 |
| 被装购置费 | 0.00 | 58,800.00 | 58,800.00 |
| 专用燃料费 | 0.00 | 0.00 | 0.00 |
| 劳务费 | 338,094.85 | 522,905.90 | 861,000.75 |
| 委托业务费 | 444,676.00 | 4,213,504.00 | 4,658,180.00 |
| 工会经费 | 100,000.00 | 0.00 | 100,000.00 |
| 福利费 | 0.00 | 0.00 | 0.0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74,510.97 | 665.00 | 75,175.97 |
| 其他交通费用 | 3,000.00 | 31,467.00 | 34,467.00 |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706,105.90 | 439,443.00 | 1,145,548.90 |
| 离休费 | 0.00 | 0.00 | 0.00 |
| 退休费 | 0.00 | 0.00 | 0.00 |
| 退职（役）费 | 0.00 | 0.00 | 0.00 |
| 抚恤金 | 0.00 | 0.00 | 0.00 |
| 生活补助 | 10,800.00 | 1,538,000.00 | 1,548,800.00 |
| 救济费 | 0.00 | 0.00 | 0.00 |
| 医疗费补助 | 0.00 | 0.00 | 0.00 |
| 助学金 | 0.00 | 0.00 | 0.00 |
| 奖励金 | 0.00 | 0.00 | 0.00 |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0.00 | 0.00 | 0.00 |
|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国内债务付息 | 0.00 | 0.00 | 0.00 |
| 国外债务付息 | 0.00 | 0.00 | 0.00 |
|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0.00 | 0.00 | 0.00 |
|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0.00 | 0.00 | 0.00 |
|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0.00 | 0.00 | 0.00 |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00 | 0.00 | 0.00 |
| 办公设备购置 | 57,140.00 | 484,670.00 | 541,810.00 |
| 专用设备购置 | 0.00 | 0.00 | 0.00 |
| 基础设施建设 | 0.00 | 36,361,853.00 | 36,361,853.00 |
| 大型修缮 | 0.00 | 0.00 | 0.00 |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0.00 | 0.00 | 0.00 |
| 物资储备 | 0.00 | 0.00 | 0.00 |
| 土地补偿 | 0.00 | 0.00 | 0.00 |
| 安置补助 | 0.00 | 0.00 | 0.00 |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0.00 | 342,000.00 | 342,000.00 |
| 拆迁补偿 | 0.00 | 0.00 | 0.00 |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0.00 | 0.00 |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0.00 | 0.00 | 0.00 |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0.00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购置 | 0.00 | 0.00 | 0.00 |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00 | 2,957,219.77 | 2,957,219.77 |
| **合计** | **7,363,863.12** | **47,652,084.67** | **55,015,947.79** |

附表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 制 数** | | **2018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 制 率** | |
| 36 | | 47 | | 130.56%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7年决算数** | | **2018年预算数** | | **2018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204,920.18** | | **170,000.00** | | **156,930.97**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12,132.18 | | 80,000.00 | | 75,175.97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00 | | 0.00 | | 0.0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12,132.18 | | 80,000.00 | | 75,175.97 | |
| 2、出国经费 | 0.00 | | 0.00 | | 0.00 | |
| 3、公务接待 | 92,788.00 | | 90,000.00 | | 81,755.00 | |
| 项目支出： | **53,968,019.00** | | **7,430,000.00** | | **47,652,084.67**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53,968,019.00 | | 7,430,000.00 | | 47,652,084.67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0.00 | | 0.00 | | 0.00 | |
| …… | 0.00 | | 0.00 | | 0.00 | |
| 公用经费： | **1,617,869.29** | | **1,005,000.00** | | **2,664,497.12** | |
| 其中：办公经费 | 85,705.10 | | 100,000.00 | | 75,389.00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517,328.35 | | 320,000.00 | | 642,007.50 | |
| 会议费、培训费 | 780.00 | | 30,000.00 | | 2,850.00 | |
| 政府采购金额 | 921,800.00 | | 160,700.00 | | 72,000.00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60,816,785.29** | | **0.00** | | **55,015,947.79**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 **实际投资**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2018年完工项目） | **（㎡）** | **（㎡）** | **（万元）** | **（万元）** |
|  | - | - |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三公经费较上年相比有所减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 | | | | | | |
| 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附件三：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  人员  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  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  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  经费  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 政府  采购  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6 |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 预决算信息  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  出  及  效  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年度工作目标考核，100%以上（含）计满分，每一项目标考核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 履职 效益 | 10 | 社会效益 | 10 |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为主线，以保障群众环境权益为目标，扎实做好总量减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等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酌情计0-1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结合相关资金绩效评价评定。 | 8 |
| 12 | 行政  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 | |  | **100** |  |  | **87** |